

東吳大學圖書館非書資料室使用辦法

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| | |
|--------|--|
| 第 一 條 | 本館為因應錄音、錄影、縮影及多媒體等資料類型的與日俱增，設立非書資料室，以利本校教職員生，獲取新知或從事學術研究。 |
| 第 二 條 | 非書資料室內備有錄音帶、錄影帶、LD、CD、VCD、DVD、縮影資料、幻燈單片和捲片等及各種多媒體軟體。 |
| 第 三 條 | 本室各項器材和資料限館內使用，採開架式，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憑服務證、學生證或校友證辦理借閱手續。 |
| 第 四 條 | 讀者每次限借一件(組)，閱畢歸還後，始可另借他件。 |
| 第 五 條 | 讀者使用器材時間一次以2小時為限，若無他人預約則可繼續使用。如果遇到座位客滿時，可預約其它時間，預約逾時未辦理借閱手續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 |
| 第 六 條 | 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利用館內之器材，放映自備之非書資料。 |
| 第 七 條 | 借用器材、資料須依本館指導方式妥善使用，如因個人過失以致故障、毀損或遺失，應負維修賠償之責。 |
| 第 八 條 | 教師視教學需要可指定非書清單，最多六件，供學生於非書資料室內使用，不得借出。 |
| 第 九 條 | 團體放映室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若無人預約可至非書服務櫃台登記使用。 |
| 第 十 條 | 使用本室非書資料者，不得有重製、剪輯及其他任何觸犯著作權法規定之行為，並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使用者如有違反前項規定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|
| 第 十一 條 | 非書資料室開放時間由圖書館訂定，另行公告。 |
| 第 十二 條 |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 |